

951 郑官应致盛宣怀函

宣统元年十月三十日(1909. 12. 12) 上海

敬密稟者：本月廿七晚接天津舍弟信云，某嘱问各分局稽查员事，昨遵即电复，俟吾弟到沪面商。舍弟准十一月朔在京坐火车赴汉，到九江逗留十五，方得抵沪。兹有查办镇局之信，若我公不早发制人之术，恐又他人先看矣。尚祈思之。 两隐。三十晚。

阅后付丙。

952 股商调查轮船招商局缘起利弊

宣统元年十月(1909. 12) 上海

敬启者：窃股商等调查轮船招商局缘起利弊，特具节略，为有心维持中国商务诸君缕晰陈之。

窃查同治以前，中国江海之上，尽属洋旗轮船往来如织，凡有心世道者，莫不慨然于民舶之利为他人所夺，非自造华商轮船不能挽回也。同治十年，盛宫保在直隶条陈于李中堂，请设轮船招商局。公举唐景星、徐雨之为商董，招集商股百万，并由盛借领官本制钱二十万串，购置旧轮船数号[及]上海浦东、天津紫竹林码头两处，先从津、沪办起运漕、揽载。资本甚薄，不成局面。洋商怡和、旗昌见招商局气力甚薄，大跌水脚，肆力倾挤。光绪二年，盛密谋于江督沈幼丹制军，借拨官款一百万，又借集商款一百二十万，将旗昌轮船各码头买回，即今之金利源及各口岸码头、栈房也。于是有新旧轮船二十余号，局势大振。光绪十年，中法构衅，盛署津海关，驻局总办。马建忠电稟李中堂，将全局轮船、码头售与美商旗昌洋行，初因虑为法掳，假售换旗，乃该洋商以马建忠已立卖契，交过现银五十万余，立期票，例不能赎。李中堂奉严旨申饬，即奏派盛督办设法筹款，再行买回。其时积欠官款及华洋商款二百数十万两，乃向汇丰银行抵借三十万镑，又添招商股，另举商董严潔、唐

德熙、陈猷等，另订用人理财章程二十条，各局用人不归官派。怡和、太古见气象一新，遂与招商局订立齐价合同。此后岁有余利，得将借欠官款及华洋各债一概还清，并酌提报效，创办南、北洋大学堂两座，培养学生数百人，是为学堂之嚆矢。

光绪二十八年，盛丁忧，直督袁宫保奏归北洋督办，立即派候补道员杨士琦到沪接收。从此股商不得过而问焉。

商等调查招商局盛督办任内，自光绪十二年至二十九年止，历届细帐，除各项开支外，实在还清前欠官项银一百七万余两，报效银九十一万二千两，还清前欠洋商各款银一百七十九万五千两，又磅亏二十七万六千余两，股商利息及还款利息银五百三十七万八千余两，总、分各局董事司事奖赏花红四十二万两，股商公积添入本局股本银二百万两，公积入通商银行股本银八十万两，湖北铁厂股本银二十七万四千两，萍乡煤矿股本银十六万四千两，铁厂、萍矿存款银四十六万九千余两，船栈添本一百八十五万两，备添船栈公积银八十六万两，共总收存余利银一千五百四十余万两。至于商股，新旧各银四百万两。盛于交卸之日，结存码头、栈房、轮船、地产，按照时值估价，并连公积，不下二千万两之数，可谓厚矣！所有历年出入银钱帐目凭单，均系驻局总董经理签字存局，丝毫不动，以备查考。

光绪二十八年交代，于今六年，商等调查该局情形，不特一无推广，轮船仍止二十九号，码头、栈房并未增添一处，反卖去码头三处，地产一处，并闻上海有深水一码头，已为德商久占。所有新开口岸，如长沙、湘潭、西江、青岛、大连湾、安东等处，均让洋商独占，招商局未派一船前往。即如旧航路长江、宁波、温州等处，华轮向来多得之分数，皆渐为洋船所夺，生意比前大坏，不特毫无余利，即每股应得之官利亦属勉强。若非将从前公积通商银行、汉冶萍股之利息收归局有，则股商应得一分之利亦不能全付矣！此何故欤？从前盛督办时，重用皆商董，偶有一二委员，专管运漕、文案而已。

故华商皆能效力，以与洋商角逐，多收利益。其后袁、杨督办时，重用委员，并将商董改作委员，故华商解体，甘让洋人猖獗，遂致亏败。若非所留旧董事唐德熙、陈猷、施亦爵三人，恐更不成其为局矣！

夫中国之大，仅剩数只破旧兵轮，全赖招商局轮船数十号往来江海之上，撑拄大局。各省通商口岸，均为各国争利之场，全赖招商局均有各口码头、行栈，以与彼族争衡。自邮传部建立以来，将轮船、铁路、电报、邮信，分作四项，归部管辖。袁官保在位，以轮船系属商办性质，不以归部辖为然，局中委员仍归北洋委派。去年袁罢邮传部，奏明归部管辖，并有会同度支部奏销等语。股商闻之，遂有发起人数十名，以该公局系完全商股，自应遵照大清商律，成立董事会认真办理，电稟邮、商两部照准。乃于七月杪，全体股商大开股东会，选举董事九人、查帐员二人而成立董事会，一面会议章程条款，公稟邮、商两部。邮部虽批准，而于“商办”条款，批驳甚多，其宗旨援引“官督”二字，不特邮传部为督办，已与各国设专部管辖，只有稽察保护之例，并无派人羁勒之权不合，并欲以部中所派之委员，可以督董事会，更与大清商律“完全商股，应由股东会公举董事，即由董事会公举办事员，并无官派委员干预办事”之例不符。总之，招商局只可仍照从前由官派一、二委员，专管运漕、文案，其余轮船商务，必须悉由董事会公举熟悉轮船及商务之人办理，方能有效。至于航路、吨位、造船一切，关系交通之事，应由董事会稟请邮传部核定。每年盈亏帐目，亦可由董事会稟报。董事会与部中所派之委员，系属平行，断不能由董事会转请委员稟部也。因部中所派委员，既非部堂私人，亦必盛气凌人，与股商反对，与船务隔膜，若欲董事委曲相从，则事败矣。

953 轮船招商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等章程(拟)

宣统元年(1909)

谨拟本会选举董事、查帐员及总、协理章程：